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蔡莹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4名，代表股份506,970,8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5771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491,840,6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2169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51名，代表股份15,130,1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602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352名，代表股份59,137,1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16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06,07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9%；反对股数87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1%；弃权股数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8,239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.4822%；反对股数87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4755%；弃权股数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4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06,052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0%；反对股数86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4%；弃权股数4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8,219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.4479%；反对股数86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4693%；弃权股数4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82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、俞挺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8日